·绿色聚焦·

环境治理，监测先行。我省基本建成覆盖大气、水、土壤、噪声、生态、辐射等各类环境要素的监测网络——

为生态环境“把脉”

■ 本报记者 夏胜为

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基础，是以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为对象，以准确、及时、全面反映生态环境状况及其变化趋势为目的而开展的监测活动，主要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和生态质量监测3个方面。

近年来，我省坚持“监测先行、监测灵敏、监测准确”，不断深化监测改革，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制度建设、数据质量和支撑效能等取得积极进展。

构建监测网络 覆盖各类要素

“3月4日至5日，淮河以北和江淮之间空气质量以轻度污染为主，短时会有中度污染，沿江江南为良至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_{2.5}$。”2月28日，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省环境气象中心将未来一周空气质量预报在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在信息发布专栏，空气质量实时报、日报、预报一目了然。环境质量信息发布，其依托的基础是监测网络建设。

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贾良清介绍，近年来，我省把监测网络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加大资金投入和工作保障，拓展城市、城镇、乡村、工业园区四位一体的监测广度和深度，基本建成覆盖大气、水、土壤、噪声、生态、辐射等各类环境要素的监测网络。

环境质量监测涉及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辐射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如在水环境监测方面，我省以科学评价水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大江大河保护，围绕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共设置地表水国控、省控断面533个，实现全省三大流域（长江、淮河、新安江）和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监测全覆盖。饮用水安全，群众关心关切。我省在所有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自动监测站155个。

呼吸更清洁的空气，是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我省聚焦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预警预报，确定国控空气监测点位77个、省控128个，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2个空气监测站常规监测全覆盖；在16个地级市均开展了挥发性有机物和细颗粒物监测，并建设组分自动站，实现组分监测全覆盖；对全省32个涉挥发性有机物省级以上开发区和38家化工园区部署开展专项监测；布设了400余个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环境污染，重在源头治理。我省持续加强对重点排污单位和入河排污口监管，推动全省1万余家排污许可发证企业依法开展自行监测，推进2750家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联网自动监控设备，建设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及入河排污口、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相关堆场、尾矿库等开展执法监测。

夯实生态本底，守护青山绿水，生态质量监测是生态环境监测的一个重要方面。贾良清介绍，目前我省主要以湿地和森林两类生态系统为重点，选取巢湖湖区和黄山风景区，对陆地植物群落、湖泊生物群落、环境要素和景观格局开展常态化监测，动态掌握生态质量变化情况。每年组织对15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开展监测和评价，采用自然生态指标和环境状况指标，综合计算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及年际变化，推动地方政府加强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维护生态安全。

灵敏准确运行 支撑精准治污

监测先行、监测灵敏、监测准确，方能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的支撑保障。

贾良清介绍，我省组织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声环境、污染源监测等各类专项监测，去年产生监测数据1.02亿条，编制环境质量综合分析报告和监测要情简报专报500余份，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提供有力支撑。

精准助力蓝天保卫战，省生态环境厅聚焦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加强大气污染来源解析、管控成效评估，开展全省空气质量月度分析，构建长三角和苏皖鲁豫区域空气质量预报会商机制，加强全省空气质量预报，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

有效支撑碧水保卫战，该厅加强对全省重点流域水质分析，强化对水质溯源调查，组织对重要断面周边主要支流、支沟支渠、重点污染源排口、雨洪排口等水质情况开展汛前拦蓄污水监测调查；按月开展沿江5市97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汇入断面手工监测和水质评价；对巢湖流域91条三级以上河流共162个监测断面进行监测；对长江、淮河和新安江流域共188个地表水生态补偿断面进行监测评价，基本建立省际、市际跨界水环境补偿监测制度。

积极保障净土保卫战，省生态环境厅每年组织对全省413个土壤风险监控点、102个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开展监测，完成全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组织各地对全省52座重点尾矿库开展渗滤液、土壤、地下水及下游地表水监测，为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提供监测支持；推进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组织开展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万亩及以上农田灌区灌溉水质、20吨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以及农村黑臭水体监测。

监测为民、监测利民、监测亲民，省生态环境厅把群众关心关切的空气质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黑臭水体、噪声等作为监测的重要任务，实时主动公开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等自动监测数据，定期发布环境质量月报、季报、半年报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信息。

防范人为干扰 保障数据质量

数据质量是生态环境监测的“生命线”。

贾良清介绍，省生态环境厅坚持“保真”和“打假”两手抓、两手硬，不断建立健全防范与惩治人为干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机制，出台《安徽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保真”，狠抓防范与惩治人为干扰。省生态环境厅重点加强对国控、省控站点周边环境的监管，不断压实属地保障职责；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2—2024年），开展国控、省控监测站点联动巡查，强化警示教育和宣传提醒，制定省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规范水站和气站的运行和日常管理；积极推行智慧监管，对全省范围内77个国控城市点位建设电子围栏，采用高低结合的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实现监测站点核心区域和周边环境可视化监管，借助人工智能及时主动发现、查处人为干扰问题。

“打假”，严厉打击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该厅建立管理台账，全面摸清全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基本情况，2017年以来，联合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通过数据质量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执法检查、信访举报问题核查等形式，对全省188家环境监（检）测机构开展现场检查，依法依规查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28起，注销资质认定证书1份，罚款425万余元。省生态环境厅还通报典型案例，形成强力震慑，让造假者没有市场、付出代价，积极引导构建健康、良性、有序的环境检测市场。

贾良清表示，省生态环境厅将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不断夯实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基础，聚焦监测“真、准、全、快、新”要求，全面加强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拉高标杆，扎实做好长江、巢湖等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监测任务，强化对碳监测、新污染物监测以及生物多样性监测等方面研究，试点开展社会检测机构信用监管工作，推动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迈上新台阶。

·绿色看台·

我省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全过程严管危险废物

本报讯（记者 夏胜为）“危险废物去哪儿”事关环境保护和生态安全。省政府办公厅前不久印发《安徽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旨在提升我省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

方案提出，到2025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不低于120万吨/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不低于10万吨/年；综合利用能力和水平有效提升，设施布局和能力结构进一步优化。

改革从七个方面展开，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强化源头管控、强化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提升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应急处置体系、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根据方案，我省按分工落实危险废物监管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危险废物治理负总责。生态环境部门强化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落实本部门监管职责，强化协作配合。

严格环境准入，生态环境部门在审批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环评文件时，应充分考虑与已建项目资源耦合、与利用处置能力匹配，不得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无法妥善处置的项目。

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如推动专业收集贮存转运，推进转移运输便捷化，建立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完善“点对点”常备通行路线；建立并动态更新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简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程序；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含铅、含铜废物利用处置水平，做强做优产业链，将阜阳市打造成为全国先进的含铅废物再生利用处置基地。规范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设施建设，积极引导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危险废物焚烧残渣。鼓励人口50万以上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鼓励发展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等。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成果推广应用。

加强涉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强化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鼓励持证单位参与突发生态环境污染事件中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工作。依托条件较好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组建危险废物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与政绩“挂钩”。方案明确，健全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据悉，我省将加大涉危险废物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力度，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频发、处置能力严重不足并造成环境污染或恶劣社会影响的地方和单位，视情开展专项督察，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当家塘成了“风景塘”

■ 本报记者 汤 超
本报通讯员 孙传银

近日，在桐城市龙腾街道坊正村官塘村民组，整修后的当家塘波光粼粼，两侧种上了垂柳、香樟树，配套建设了长椅、石桌，供村民休闲娱乐。

据坊正村党总支书记吴方东介绍，去年冬季以来，村里利用桐城市整修当家塘项目资金6.96万元、街道扶持资金2万元，对村里的4个塘口进行了清淤整治，满足周边600多亩农田的灌溉需求。

“由于不少当家塘年久失修，塘内淤泥多，直接影响蓄水、灌溉。”据该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科负责人程红雨介绍，桐城市多措并举解决抗旱用水问题，统筹财政资金1200万元，对全市688个当家塘进行整修。目前全市已清淤整修当家塘691个，超额完成任务。整修当家塘，解决了农业灌溉用水问题，又美化了乡村环境。

龙腾街道望城村石庄村民组组长高名林说，只要塘中有水，遇到大旱，种田人心里就不慌。石庄塘共投资2.27万元整修，现蓄水量约3万立方米，能灌溉205亩农田。

小塘口连着大民生。为把当家塘整修工程做实做细，办好民生实事，让群众得到实惠，该市详细摸底，科学选点，本着“应修尽修”的原则，确定需要整修的塘口数量，同时联合市财政、水利等部门对实施项目的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高标准抓好工程建设，确保更好地满足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程红雨介绍，下一步，该市将紧贴群众需求，进一步改善农业基础条件和农村水环境，持续整治当家塘，让当家塘成为村庄的“风景塘”、生活用水的“净水塘”、旱涝保收的“丰收塘”。

·绿色广角·

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20条举措服务经济运行向稳向好

本报讯（记者 夏胜为）免收小微企业及工业类企业转移登记费、推进工业项目“交地即发证”、推进企业和群众办理二手房转移登记“带押过户”……省自然资源厅近日出台20条政策措施，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经济运行向稳向好。

20条政策措施力求务实管用，涉及统筹安排用地计划指标、降低企业成本、集约高效利用土地等多方面。

具体而言，如实行规划过渡期政策。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前的过渡期内，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继续执行。对超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其他急需建设项目，衔接“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市县承诺将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的，其建设用地规模应保尽保。

统筹安排用地计划指标。年初按照2022年存量土地处置核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50%预安排；对“双招双引”“招大引强”入皖的优质及头部产业项目，可预支或省级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专项安排2.5万亩计划指标，用于省政府自然资源督查激励事项、全省开发区综合评估考核、“赛马”激励等。

大力统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对年内开工的省重大教育、科研、医疗等公共设施项目，在市域范围内难以保障的，可以申请在省域范围内统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支持省内南北结对合作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在省级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统一组织下，市级间“点对点”跨市异地调剂。

降低企业成本。免收小微企业及工业类企业转移登记费。免缴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资金占用费。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服务系统（AHCORS）免费为全省测绘单位、流动站用户提供定位服务，2023年内全免省内测绘单位测绘仪器检定费用。

集约高效利用土地。我省大力开展土地节约集约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国家级开发区新批工业用地100%按照“标准地”供应，推行“用地清单制”；允许容缺受理，对报省政府批准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涉及使用林地的，允许容缺受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简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推进“多评合一”“多测合一”改革。

省自然资源厅有关人士表示，将建立用地计划指标池，所有核定安排的计划指标注入省政府用地审批权受委托市、县计划指标池自行使用；强化用地审批部门联动，持续做好土地要素会商，用好省政府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下放政策；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推进工业项目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后“交地即发证”，推进企业和群众办理二手房转移登记“带押过户”等，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发展预期。

郎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郎自然资规告字[2023]2号

经郎溪县人民政府批准，郎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出让2023-3号等十一宗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其他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2023-3号等十一宗工业用地按照“标准地”要求出让。

1.投资强度≥350万元/亩；投产竣工后两年内，预期亩均税收（不含土地使用税）≥15万元/年；能耗标准符合当前国内先进值；环保要求应符合建设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用地企业取得“标准地”后，需与郎溪经济开发区签订《“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协议》。

2.土地开发程度：土地供应条件达到“七通一平”。

3.土地交付：在签订出让合同后30日内交付土地。

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m^2）	出让方式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2023-3	县开发区	24735	挂牌	工业	≥1.2	≥45%	≤15%	50	372	372
2023-4	县开发区	26598	挂牌	工业	≥1.2	≥45%	≤15%	50	399	399
2023-5	县开发区	16000	挂牌	工业	≥1.2	≥45%	≤15%	50	240	240
2023-6	县开发区	25552	挂牌	工业	≥1.2	≥45%	≤15%	50	384	384
2023-7	县开发区	37036	挂牌	工业	≥1.2	≥45%	≤15%	50	556	556
2023-8	县开发区	56541	挂牌	工业	≥1.2	≥45%	≤15%	50	849	849
2023-9	县开发区	30107	挂牌	工业	≥1.2	≥45%	≤15%	50	452	452
2023-10	县开发区	22389	挂牌	工业	≥1.2	≥45%	≤15%	50	336	336
2023-11	县开发区	17550	挂牌	工业	≥1.2	≥45%	≤15%	50	264	264
2023-12	县开发区	12248	挂牌	工业	≥1.2	≥45%	≤15%	50	184	184
2023-13	县开发区	45734	挂牌	工业	≥1.2	≥45%	≤15%	50	687	687

4.动工及竣工时间：竞得人须在土地交付之日起2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建设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项目施工建设，并申请竣工验收。

二、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凡在我县范围内逾期欠缴土地出让金违约金的单位和个人及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者不得参加竞买。

三、上述地块出让均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出让文件。申请人获取土地出让文件、提交书面申请和交纳竞买保证金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27日16时。

经审查，在2023年3月27日17时前确认挂牌竞买资格。

五、挂牌的时间和地点

挂牌时间：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9日16时。

地点：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全部交清土地出让金。

（二）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土地出让文件。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平镇中港东路与亭子山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张一夫 0563-7022169
13966229260

开户单位：郎溪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账　　号：261050102100001111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宣城分行郎溪支行
账　　号：1842147852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县支行
账　　号：12072001040011661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县支行
账　　号：934005010002720022
开户银行：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2448666666000000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郎溪支行
账　　号：34001756208053005297

郎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2月28日